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6號

原　　告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原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為訴之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0,808,021元，應徵裁判費811,128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96,168元，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14,9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玟君